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860.21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7,340.0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9,132.48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2,630.69万元，持有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款金额为26,5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为1.7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初始到账余额	36,342.34
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37.69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340.04
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84
5	加：现金管理收益	782.03
6	募集资金余额（6=1-2-3+4+5）	29,132.48

7	减：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26,500.00
8	减：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1.79
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6-7-8）	2,630.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资金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0001819	首次公开发行	399.58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80118900000610	首次公开发行	987.96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592903041310503	首次公开发行	1,243.16
合计			2,630.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际投资进度详见附表 1。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景路与海景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以下简称“海沧南区”）的在建全新生产基地，由于在建期间，为满足地方政府部门的优化整改要求，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海沧南区的新生产基地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导致“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厂

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等环节。根据该等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外，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原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1 年 1-6 月，公司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收益 487.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余额 2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10,000	2021-6-10 至 2021-12-13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鹭江支行	5,000	2021-6-10 至 2021-9-15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4,500	2021-6-10 至 2021-12-13

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2,000	2021-6-10 至 2021-8-16
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2,000	2021-6-10 至 2021-9-14
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2,000	2021-6-10 至 2021-10-18
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1,000	2021-6-25 至 2021-7-2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 576. 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860. 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 340. 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29, 812. 98	/	29, 812. 98	1, 898. 05	2, 734. 10	-27, 078. 88	9. 17	2022. 10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5, 763. 37	/	5, 763. 37	1, 962. 17	4, 605. 93	-1, 157. 44	79. 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 576. 35	/	35, 576. 35	3, 860. 21	7, 340. 04	-28, 236. 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